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7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8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0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830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司法院違憲組成第五審查庭，濫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憲法訴訟法等規定，以111年憲裁字第830號裁定否准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訴易字第11號民事判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已嚴重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而無效，乃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未合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71號彭鈺龍聲請案